

趸船（油囤）资产租赁合同

目录

1. 租赁标的物
2. 租赁期限
3. 租金及支付
4. 税款及费用
5. 声明及承诺
6. 资产交付、资产启用与证照处置
7. 趸船（油囤）改造
8. 安全生产
9. 甲方权利和义务
10. 乙方权利和义务
11. 品牌标识和信息共享
12. 租赁物处置
13. 违约责任
14. 诚信合规
15. 不可抗力
16. 保密
17. 通知
18.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9. 合同生效、变更与解除

甲方（出租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销售阜阳分公司

住所：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一道河中路28号万方金融广场4号楼五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200744859723Y

法定代表人：王为海

乙方（承租方）：_____

住所：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甲方和乙方以下合称“双方”，单称“一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乙方租赁甲方所属太和水上加油站趸船（油囤）资产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租赁标的物

1.1 本租赁合同标的物（以下称“租赁物”）是甲方所属的太和水上加油站（油囤）资产，船名/标识分别为：中皖油012号。趸船有关情况详见附件1-4（附件1《租赁资产明细表》、附件2《趸船停泊水域平面分布图》、附件3《趸船证照明细表》、附件4《安全专项评估报告》）。

2. 租赁期限

2.1 本合同项下的租赁期限自甲方将趸船全部资产交付乙方之日起算（下称“交付日”）至2033年1月4日止。

2.2 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愿意继续承租的情况下，甲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保证乙方优先续租。续租具体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协议。

3. 租金及支付

3.1 本合同项下的不含税年租金总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税率为____%，含税年租金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3.2 租金按年支付，乙方应于夏船每年租赁期开始前 30 日向甲方支付该租赁期相应夏船的租金，首期不满一年的，按照实际租赁天数计算租金，为免疑义，双方确认日租金标准为：年租金/365 日。甲方应于乙方支付租金后 30 日内按约定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3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履约保证金和本合同夏船首期年租金，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本合同夏船首期年租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根据

3.2 条款“首期不满一年的，按照实际租赁天数计算租金（单位：元，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第二位数），为免疑义，双方确认日租金标准为：年租金/365 日。”。

乙方出现未及时缴纳租金等违约行为时，乙方应缴纳的租金及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不持异议。同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至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的部分，由乙方另行承担。履约保证金待夏船资产拖至甲方指定地点。

3.4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租金的（以下称“租金账户”）及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下，甲方应确保该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

开户行：工行阜阳城建支行

户 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销售阜阳分公司

账 号：1311 0333 2902 4970 273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将租金汇至租金账户后，即视为乙方已完成相应金额的租金支付义务。如甲方需要变更租金账户，需在当次乙方应支付租金之日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并经乙方按照其内部程序确认同意，甲乙双方应通过书面方式对变更租金账户予以确认。否则，乙方有权延迟支付当期租金，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3.5 开具租赁增值税专用发票所需乙方信息：

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及账号：_____

4. 税款及费用

4.1 租赁期限内，甲方应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履行出租方纳税义务，及时缴纳与出租资产相关的税费。

4.2 租赁期限内，乙方应承担因使用、经营租赁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费、人工费、船舶到期检验（含坞内检验）费、安全环保隐患整改费、港池及油船周边清淤费、岸线护坡修复费、证照手续办理费（含延期、审验等）维护保养费及乙方自主经营产生的各项税费。

5. 声明及承诺

5.1 甲方向乙方声明与承诺：

(1) 甲方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合



同。

(2) 甲方对租赁物享有合法的权益，有权将租赁物出租给乙方。

(3) 租赁物之上未设置抵押权，亦未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

5.2 乙方向甲方声明：

(1) 乙方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合同。

(2) 乙方已充分知晓租赁物资产、设备、证照等现状，乙方保证不会因此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并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风险与费用。

6. 资产交付、资产启用与证照办理

6.1 资产现状交付：双方确认，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将趸船资产以现状（含资产实物现状、证照现状等）交付给乙方。双方签署《租赁资产交接明细表》，该签署之日为租赁标的交付日。趸船交付地为：目前甲方趸船的停靠地（具体停靠地详见附件2《趸船停泊水域平面分布图》）。

6.2 资产的检修和办证：趸船（油囤）交付乙方后，由乙方负责按照有关法律法規对趸船（油囤）进行检验、维护、保养、修理等，并以甲方名义办理《船舶国籍证书》《内河船舶检验证书簿》等有关证照、文书等，同时乙方应自行办理（或备案）《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港口经营许可证》（若有）等经营性证照。趸船（油囤）检验、维护、保养、修理、办证、办理文书等有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使用、维护、保养或管理不当造成甲方、乙方自身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全部责任。

6.3 趸船资产的迁移：乙方承诺在资产交付完毕后30日内，负责将趸船资产从甲方目前停靠点，自行组织迁移至合法合规的停靠区域妥善停靠，趸船的迁移等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趸船迁移不及时，产生的后果全部由

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全额赔偿。

6.4 资产启用条件：由乙方委托具备评估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安全评估，评估费用由乙方承担。评估合格同时向甲方书面报备后，趸船（油囤）方可投入使用。为免疑义，双方进一步明确，乙方向甲方报备后若甲方未提出异议，不视为甲方对乙方使用趸船行为的合法合规性作出承诺或担保。

7. 趸船（油囤）改造

7.1 租赁期限内，由承租方负责船舶到期检验、安全环保隐患整改、港池及油船周边清淤、岸线护坡修复、证照手续办理（含延期、审验等）事宜，并承担相关费用。

如乙方因经营需要对趸船进行改造，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并负责办理各项政府批准文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配合和协助。

7.2 租赁期限内由乙方出资添置或更换的设施、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所有。承租方承担租赁期间的全部经营、合规、安全环保风险责任，负责资产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及税费承担，因承租方违规经营导致的政府处罚、合作终止等责任由承租方承担。租赁期届满或合同提前解除、终止后，对于不可拆除或拆除后严重损害其价值、或可能影响趸船正常经营的设施、设备，由乙方免费赠予甲方；其余设施、设备由乙方自行处置。

7.3 因海事、安监、环保、港口、航道、防洪、环保、消防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需对租赁物进行改造或增加设备设施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并负责办理各项政府批准文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配合和协助。

8. 安全生产

8.1 租赁物交付给乙方后，乙方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趸船日常运行的安全生产工作总负责。如因乙方对趸船管理、操作或经营不当，或因自然灾害、社会安全等原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造成甲方、乙方自身、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

或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由乙方具体负责相关善后处理工作。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8.2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须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障安全生产投入，确保经营过程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

8.3 有关安全生产责任与权利义务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或所属企业必要时可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协议。

9. 甲方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收取租金。

9.2 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生产运营所需的相关证照手续。

9.3 甲方应确保租赁物权属清晰，不因甲方原因影响乙方的正常使用。

10. 乙方权利和义务

10.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10.2 乙方应在租赁物交付后，自行办理夏船的船舶年检、检验（含坞内检验）等事宜，并承担有关费用。其中，乙方办理夏船船舶坞内检验，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由甲方安排专人协助乙方出具检验所需书面材料，坞内检验完成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船舶检验机构有关证明材料【如《船舶检验证书服务簿》、《船舶检验报告》或安全环保证书（如有）等】。

10.3 乙方应合法合规并以安全方式使用并管理租赁物，并承担因使用租赁物而产生的全部安全环保责任。

10.4 乙方应负责办理生产运营所需证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岸线使用许可、港口危货作业许可、防雷检测、计量检定、消防检查意见书、排污许可、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涉洪评估（如需）等】，并维持经营所需全部证照的有效性，确保合法经营，并自行承担全部费用和经营风险。

10.5 租赁期届满或合同提前终止、解除的，乙方应当在 60 日内将夏船相关经营

证照（【包括但不限于《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船舶港口服务备案回执》、《港口经营许可证》（如有）等】）办理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公司名下，并将趸船迁移至甲方指定地点，办理证照、趸船迁移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逾期办理的，视为乙方未依约完成租赁物交还义务，乙方应当依照本合同第 13.5 条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全额赔偿。

10.6 乙方应以正常方式使用并管理租赁物，因乙方故意或过失造成租赁物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恢复原状，无法修复的，乙方应照价赔偿。

10.7 租赁期间租赁物发生的任何债权债务、行政处罚等全部责任（包含以运营企业名义对外形成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10.8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10 日内到属地海事部门办理船舶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登记备案手续应向甲方交付复印件。

11. 品牌标识和信息共享

11.1 乙方租赁经营期间不得使用中国石油或与其相近的品牌、标识、图形、图像等。

11.2 乙方应确保租赁物运营过程符合税务、海事、港口或安全生产管理部门信息共享要求（如需），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12. 租赁物处置

12.1 租赁期满，乙方不再续租时，或合同提前终止、解除的，双方应自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解除之日起【30】日内，对照《租赁资产交接明细表》对租赁物进行盘点，并将租赁物按租赁使用后的现状归还至甲方指定地点，归还租赁物所产生的趸船迁移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归还租赁物时，应保证租赁物的生产生活设施、设备完好，可正常使用，如有损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照价赔偿。如未达到租赁物返还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因此导致乙方逾期交还租赁物的，乙

方应依照本合同第 12.5 条承担违约责任。

12.2 租赁期届满，如乙方不再继续租赁，乙方应妥善解决好所聘请员工的劳动、劳务关系，由此引发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13. 违约责任

13.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13.2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总价 20% 的违约金，如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第三方的所有损失。

13.3 租赁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物及资质转租、转让（或转借）、与他人调剂交换、担保、抵押或质押等融资贷款行为。如发现上述任一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如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第三方的所有损失。

13.4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租赁物经营性证照被吊销或无法使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如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第三方的所有损失。

13.5 租赁期届满双方不再续租或合同提前终止、解除后，乙方逾期交还租赁物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依照当年日租金的两倍承担违约金，如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第三方的所有损失。

14. 诚信合规

14.1 双方应坚持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安全环保质量管理、经营活动与市场竞争的法律法规，以及关于诚信、合规的各项规

定，并严格执行合同文件。

14.2 乙方（包括其关联方、代理商、供应商、服务商等，下同）声明，已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甲方的直接母公司和/或最终母公司）门户网站（<http://www.cnpc.com.cn/cnpc/index.shtml>）上阅知《中国石油诚信合规手册》内容，并承诺在履行本合同以及因此开展的相关交易活动过程中遵守该手册阐明的诚信合规原则。

14.3 一方在履行本合同以及因此开展的相关交易活动过程中，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机关、国家工作人员财物贿赂和非财产性利益贿赂，或向国家工作人员介绍财物贿赂和非财产性利益贿赂；不得为下述目的向任何国家工作人员支付任何款项和报酬：（1）影响国家工作人员以职务身份作出的行为或决定；（2）诱使国家工作人员对政府机构开展的工作施加其影响；（3）诱使或奖励国家工作人员做出不当行为或发挥不当作用。

14.4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以及因此开展的相关交易活动过程中，应确保其行为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商业惯例、行业准则的规定，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违规行事，包括但不限于：（1）直接或间接给予另一方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任何好处，包括但不限于给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礼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回扣；资助出国、房屋装修；免费提供通讯和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报销或承担旅游、宴请、娱乐健身等费用；给予就业机会等非财产性利益；（2）擅自与另一方工作人员就租金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3）一方以任何形式向一方索要赞助、回扣，接受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收受交通和通讯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4）接受另一方提供的房屋装修或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另一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5）一方参加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职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婚丧嫁娶等活动；（6）在另一方报销任何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如一方发现另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行

为，应主动向另一方【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14.5 因履行本合同需要，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租赁物转租的，乙方应确保次承租人与其承担同等合规义务。如次承租人未履行该等义务，就其违约行为，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14.6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前述合规义务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1）制定合规管理制度，建立合规管理流程，开展合规教育培训，落实违规责任追究；（2）确保在其账簿和记录中准确地记录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交易，以便真实反映所涉及的业务活动。收到甲方书面要求后 10 日内，乙方应提供相应书面材料，证明其已采取相关措施。

14.7 如一方及其工作人员（“违规方”）未履行上述义务，另一方有权要求违规方整改，违规方应自行承担费用进行整改。因违规方违规行为产生的后果，违规方应自行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费用、罚金和罚款等，并保证另一方免责；同时，另一方有权视违规方违规程度同时或单独采取不同救济措施，包括要求违规方停止违规行为、要求违规方支付【含税】【全部】租金 10% 的违约金、解除本合同等；违规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还应继续承担另一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4.8 其他约定：_____。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火灾（非人为）、雷击、雪灾、瘟疫、流行性疾病、海啸、风暴潮、台风、泥石流、滑坡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戒严、暴动、恐怖袭击、罢工、内乱等社会事件及政府征用、征收、禁令等行为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形。

15.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在不可抗力发生后____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____天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5.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发生迟延履行，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迟延履行方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迟延履行方不能就迟延履行期间的不可抗力事件免责。

15.4 在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遵守法律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第15.2条和第15.3条）的前提下，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为避免疑问，由于任何一方过错引起的损失除外）。

15.5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____日以上时，双方应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在____日内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当一方因上述原因解除本合同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通知送达另一方时本合同终止。甲方按照实际租赁加油站的期限收取乙方租赁费，多收部分应及时退还乙方。

16. 保密

16.1 双方同意，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其他商业、技术、管理及财务信息（合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另一方支付【含税】【全部】租金_20_%的违约金。如该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还应

继续承担另一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6.2 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 (1) 在从对方获得前，已经掌握且对方不反对使用或披露的信息；
- (2) 已经为公众所知的信息，但该等信息为公众所知是由于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外；
- (3) 一方按照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合法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 (4) 依一方的书面授权而向第三方披露的信息。

16.3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履行完毕等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在发生上述情形下，双方仍应履行保密义务。

16.4 保密期限为永久。

17 通知

17.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件、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7.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双方之间的所有通知均可通过传真、邮寄、快递、电子邮件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方式送达以下地址：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阜阳销售分公司 (甲方名称)

联系人： 马忠祥

联系电话： 0558-2172650

通讯地址：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一道河中路 28 号万方金融广场 4 号楼五楼

邮政编码： 236000

(2) _____ (乙方名称)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17.3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1) 由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一方持有的挂号信回执所示日；

(2) 由特快专递发送，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收件人未签收的，以寄出日后第四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17.4 双方的通讯地址可作为法院、仲裁庭送达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一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在变动之日起____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不利法律后果由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变动方自行承担。若因一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导致通知被退回，则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7.5 双方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已签收。

18.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照其进行解释。

18.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开始后 30 天内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____/____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 提交双方共同上级协调解决。

18.3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双方均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19. 合同生效、变更与解除



19.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9.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9.3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取得加油站的所有权，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19.4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争议解决、违约责任、租赁物处置条款的效力。

19.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对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修改、补充及变更，均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做出，【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方为有效/经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后方为有效】。该等修改、补充及变更的书面协议将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6 【甲方指定专人为本合同履行负责人，甲方授权其代表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交付、接收相关资料及在相关履行资料上签字，如无甲方书面明确授权，其他任何人无权代表甲方履行前述职责。】

19.7 【乙方指定专人为本合同履行负责人，乙方授权其代表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交付、接收相关资料及在相关履行资料上签字，如无乙方书面明确授权，其他任何人无权代表乙方履行前述职责。】

19.8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附件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附件为准。

19.9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每份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租赁资产明细表

附件 2：趸船停泊水域平面分布图

附件 3: 趸船证照明细表

附件 4: 趸船安全专项评估报告

附件 5: 趸船（油囤）资产租赁 HSE 合同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夏船（油囤）资产租赁合同》签署页】



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阜阳销售分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

附件 5：趸船（油囤）资产租赁 HSE 合同

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阜阳销售分公司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有关安全环保的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就《加油站资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中的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等有关事宜，甲乙双方按照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1. 定义及解释

1.1 违约、违规、违章：指安全合同当事人违反安全法律法规，违反安全规定、标准，违反安全规章的行为。

1.2 事故：指在安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由于当事人责任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停工、有关财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事件。

1.3 不可抗力：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火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当事人之外的破坏行为等社会事件。

1.4 健康安全环境例卷：指乙方对重要的、高度危险的设备或活动，描述其现存的健康安全环境危险和危害，及将该危险危害控制到国家和行业标准能够接受水平所采取措施的文本。

2. 项目概况

2.1 名称：趸船（油囤）资产租赁。

2.2 主要危险点源及危害：参照安全现状评估报告。

3. 双方的权利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

3.1.1 有权要求乙方维护好相关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

3.1.2 有权对租赁使用的乙方设备、设施进行安全管理。

3.1.3 有权对乙方做出的与现场安全管理有关的承诺予以监督、检查。

3.2 甲方的义务：

3.2.1 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2.2 按规定对乙方进行安全业绩、资质审查，对乙方案针对作业项目制定的健康安全环境例卷进行审查并备案。

3.2.3 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

3.2.4 其他根据项目要求应尽的义务。

3.3 乙方的权利：

3.3.1 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3.3.2 发生严重危及乙方生命安全的不可抗力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避险。

3.4 乙方的义务：

3.4.1 发生事故时，应积极抢险，服从统一指挥，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并按相关法律和甲方要求报告事故。

3.4.2 应维护相关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

3.4.3 不得购买、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甲方规定的原材料、设备、装置、防护用品、器材、安全检测仪器等。

4. 事故调查

在主合同的履行过程当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应经事故调查确认责任。

5. 违约责任

5.1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但未造成安全事故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所承担的违约责任应与主合同约定保持一致，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

5.2 发生事故时，甲、乙双方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3 甲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上报。

5.4 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报告甲方。

5.5 甲、乙双方共同违约造成的事故，按双方责任大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6.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主合同项下产生的损失，当事人双方依据主合同中双方的约定，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7. 合同的履行期限

本合同的履行期限与主合同保持一致。如果主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本合同与之变更至相同期限。

8. 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与主合同的约定保持一致。

9. 合同生效及其他

9.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9.2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的补充，与主合同同时生效，同时终止。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及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和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9.4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HSE 合同》签署页】

甲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阜阳销售分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甲方： _____ (签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

乙方： _____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乙方： _____ (签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